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6年5月28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6年6月4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劉芳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推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劉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劉芳女士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需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表決，其在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劉芳女士的簡歷請見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劉芳女士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芳女士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劉芳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劉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劉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二、關於召集2025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擬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開，具體事項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劉芳女士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

附件：

劉芳女士簡歷

劉芳，女，中國國籍，1973年出生。

劉芳女士2021年進入匯金公司，2021年1月起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等職務。

劉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